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4,882	179,232
毛利	46,842	45,4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41	24,599
期內溢利	23,587	20,62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	2.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4	2.1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44,882	179,232
收益成本		(198,040)	(133,734)
毛利		46,842	45,4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0	1,4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00)	(21,6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		(126)	(211)
財務成本		(485)	(5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8,341	24,599
所得稅開支	7	(4,754)	(3,978)
期內溢利		23,587	20,6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628	20,6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4	2.1
– 攤薄	10	2.4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	2,9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45	1,345
使用權資產		6,030	7,480
		9,815	11,739
流動資產			
存貨		1,040	887
合約資產		176,196	125,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3,421	81,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	1,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6,971	1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436	38,826
		446,950	391,93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6,874	50,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161	52,185
租賃負債		2,861	2,756
應付股息	10	18,000	–
應付稅項		6,498	2,807
		157,394	108,501
流動資產淨值		289,556	283,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371	295,176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129</u>	<u>5,567</u>
資產淨值		<u>295,242</u>	<u>289,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u>295,237</u>	<u>279,6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237	289,609
非控股權益		<u>5</u>	<u>-</u>
權益總額		<u>295,242</u>	<u>289,6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報告期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符合作為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165,383	81,278
客戶II	72,141	72,807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38,620	165,130
– 幕牆工程	184	5,615
	<u>238,804</u>	<u>170,745</u>
維修及保養服務	6,078	8,487
	<u>244,882</u>	<u>179,23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96,243	57,125
扣除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	1,769
– 使用權資產*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1,214	1,3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672	32,79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5	1,201
	<u>34,887</u>	<u>33,991</u>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4,752	3,9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u>2</u>	<u>2</u>
期內稅項	<u>4,754</u>	<u>3,978</u>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以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適用累進稅率計算。

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損益內確認，亦無相應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購股權儲備。

9.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金額為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8,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股息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587</u>	<u>20,62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作用		
– 購股權	<u>184</u>	<u>184</u>
就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84</u>	<u>1,000,184</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用作出調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可退回租賃按金	<u>1,345</u>	<u>1,345</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4,463	44,363
減：虧損撥備	(79)	(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4,384	44,284
應收保固金	1,021	605
減：虧損撥備	(22)	(22)
應收保固金淨額	999	5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8,038</u>	<u>36,203</u>
	<u>123,421</u>	<u>81,070</u>

附註：

- (a)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1,701	37,245
31至60天	6,868	2,552
61至90天	1,165	401
90天以上但少於一年	1,338	3,022
超過一年	3,312	1,064
	<u>74,384</u>	<u>44,28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777	25,200
應付保固金	11,529	9,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55	17,841
	<u>53,161</u>	<u>52,185</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4,620	10,233
31至60天	1,579	7,440
61至90天	924	687
超過90天	1,654	6,840
	<u>28,777</u>	<u>25,200</u>

(b) 應付保固金

根據就向分包商發放保固金而協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整改工程的情況，報告期末應付保固金結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7,810	7,863
超過一年	<u>3,719</u>	<u>1,181</u>
	<u><u>11,529</u></u>	<u><u>9,144</u></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擔保函)由銀行存款、設計及建造項目所得款項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14.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u>10,000</u>

15.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亦就由銀行發出有關供應商提供若干機器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提供擔保。此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總額：		
-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 履約保證	<u>101,579</u>	<u>74,4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30年歷史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由於政府已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本集團的營運已恢復正常。若干項目的進度已於本期間加快以應付總承建商要求的緊湊時間，導致收益增加。然而，建築業市場仍然面對多項挑戰，包括爭奪人力、材料成本上升及運輸成本不穩定等。

投標過程反映出建築業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壓力。一直以來，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單一業務分部，來自一個或兩個主要客戶的收益比例相對較高。鑒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分散風險，並實現長期穩定增長，致使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手上合約的價值接近700百萬港元。累積穩健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日常運營需求後，本集團進一步尋求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增加其資本回報。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蒙古煤礦的獨家開採權。收購開採權及擬開展新開採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考慮到中國對煤炭的需求以及預期成本及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擬開展的開採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合理的回報，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亦將信守承諾，一面維持經營效率，一面把握建築業務及開採業務的機會。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 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 月份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外牆	九龍西九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42.8
2	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28.1
3	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四年二月	74.3
4	外牆	新界十四鄉	二零二四年三月	41.0
5	外牆	香港金鐘道	二零二四年十月	40.9
6	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四年六月	37.7
7	外牆	新界白石角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8.1
				<hr/>
				692.9

於本期間末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估計合約總價值為227.9百萬港元的三個大規模項目(包括兩個估計合約總價值為182.7百萬港元的平台外牆項目及一個估計合約總價值為45.2百萬港元的幕牆工程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的約179.2百萬港元增加約65.7百萬港元或36.7%至本期間的約24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的進度於本期間恢復並產生更多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的約45.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9%至本期間的約4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約為19.1%，低於較前期間的約25.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於本期間確認的兩個主要項目毛利較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的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7.9%至本期間的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減少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23.6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4.6%。溢利增加乃收益及其他收入上升的綜合效應。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44.4天，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3.6天，原因是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並無察覺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違約跡象。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5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112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9名)，而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4.9百萬港元(前期間：34.0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較前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其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銀行按金作為本集團某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末後事件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本期間遵守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皆由李志雄先生擔任除外。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有關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違規性質，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15,000,000港元，股息比率約為63.6%，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並由戴國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